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765號

原告 許益坤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複代理人 廖國憲律師

被告 金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煥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1,430元，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自各該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王煥閔為朋友關係，因王煥閔有資金需求，原告念及朋友一場，遂同意借款前後共計新臺幣（下同）3,291,430元，王煥閔則交付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5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答辯略以：

02 我與原告完全不認識，這五張票當時是我交給林漢嘉，因為
03 當時林漢嘉說要幫我處理公司的事情，要開五張票說確實是
04 我委任給林漢嘉，後來我人出國後，林漢嘉就到大陸找我拿
05 我的護照、身分證、銀行卡，就說我公司有一些問題，要幫
06 我找律師幫我處理，系爭支票上的抬頭並非我寫的，我只寫
07 了下面的金額，後來我就告他詐欺、侵占，林漢嘉並沒有幫
08 我處理公司的事情，之後林漢嘉把我的護照、身分證等拿去
09 第二分局還我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均未獲兌現
12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15 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
16 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14條第1項所謂
17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18 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明知或因重
19 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權處分之情形而言。且票據行為，為
20 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
21 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
22 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重
23 大過失時，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經本院曉諭被告應於
24 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後提出證據資料，惟被告並
25 未遵期舉證，且於113年2月2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
26 被告就其所辯系爭支票係遭林漢嘉詐欺所簽發之情，未舉證
27 以實其說，且縱然屬實，亦與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無
28 關，無從以此推論原告取得票據有何惡意或重大過失。綜
29 上，被告未能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
30 失，所為票據抗辯不足採。從而，原告依票據法第126條規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3,291,430元，

01 洵屬有據。

02 (三)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03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為票據法
04 第133條所明定。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
05 91,430元，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自各該利息起算
0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0 列，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14 之宣告部分，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
15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
16 發動，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林佩萱

28 附表：

29

編號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提示日（利息起算日）
----	---------	------	-----	------------

(續上頁)

01

1	563,000元	GA0000000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19日
2	628,230元	GA0000000	112年7月9日	112年7月19日
3	815,200元	GA0000000	112年7月9日	112年7月19日
4	524,000元	GA0000000	112年7月10日	112年7月19日
5	761,000元	GA0000000	112年7月12日	112年7月19日